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5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501 号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61.3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6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42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24,501.00 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 40,536,658.32 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19,438,139.9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



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15,658,482.76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10,930,359.93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66,405,985.66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000000829	324,255,158.3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2,188,153.24	活期
合计			419,438,139.9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尚未到期的情形。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10,430,359.93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829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66,305,985.66元及324,155,158.35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341335000013000658543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15,558,482.76元。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4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18.3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6,1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1,000.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933,35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6,65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909,38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31,690,000.00		131,690,000.00	9,591,952.59	131,690,000.00		100.00	2025年7月	实现收入29,102,722.56元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否	179,030,000.00		179,030,000.00	19,138,592.40	129,363,828.51	-49,666,171.49	72.26	2025年12月	实现收入8,044,460.16元	不适用	否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360,000.00		70,360,000.00	11,806,113.33	58,855,556.54	-11,504,443.46	83.65	2025年7月	实现收入50,247,075.67元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流向	否	409,853,357.17		409,853,357.17		122,000,000.00	-287,853,357.17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0,933,357.17		940,933,357.17	40,536,658.32	591,909,385.05	-349,023,972.12	—	—	合计实现收入87,394,258.39元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结项,“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14日结项,“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7月28日结项,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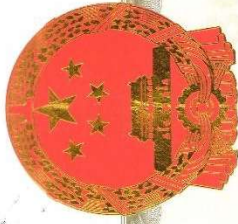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18.3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表“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中“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不为 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40%。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18.3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6,10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p> <p>2、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p>



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 仅供报管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晖敏  
 主任会计师: 谢晖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1080210406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的有效证件。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龙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3125198011040027  
Identity card No.

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2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2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嘉亮  
Full name: 王嘉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22  
Date of birth: 1993-08-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9308224757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93082247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